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王廷輔
電話：04-37061014
電子信箱：e-336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702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09000000E_1150070229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承辦「問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」相關資訊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主管學校及幼兒園，並提供必要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115年7月21日消保華秘字第115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問題油品校園團體訴訟流程，該協會已公告於網站（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），請確依作業流程辦理，並於115年10月30日前寄送至協會地址（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）。

三、檢附校園團體訴訟作業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29 16:27:59